

临武县消防救援大队

不同意投入使用、营业决定书

临消安许不字(2025)第0002号

临武县奈斯台球俱乐部:

根据你单位(场所)关于(场所名称)临武县奈斯台球俱乐部(地址: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舜峰镇东云路146号二楼,所在建筑为多层公共建筑,使用部位为地上第2层局部,消防安全责任人:何俊颖,使用建筑面积:916.83平方米,使用性质:台球)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我大队于2025年08月22日派员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经检查,存在下列消防安全问题。

1、营业区域东侧疏散楼梯间设置形式不符合标准(未按规定设置封闭楼梯间),不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7.4.5条之规定。
2、室内消火栓箱体内未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水龙,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2.4条、《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7.4.2条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同意投入使用、营业。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临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桂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临武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签收人: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档。